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梅市人社函〔2019〕296号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市政府：

今年以来，我局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和《梅州市 2019 年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的部署要求，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引领人社领域改革发展，积极落实依法行政的各项要求，将“法治人社”建设始终贯穿到人社中心工作中，切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现将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基本情况及成效

（一）依法履职、深化改革，政策法规体系不断完善。

一是围绕人社领域改革事项，不断加强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事制度、劳动关系等方面配套政策体系建设，补齐政策短板。二是严格按照《梅州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

件管理规定》的要求，对本部门下发和代市政府、市府办草拟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确保规范性文件经过听取公众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等程序，切实推进人社工作依法、科学、民主地做出行政决策。今年以来，我局共合法性审查 6 份文件（其中规范性文件 1 份），均未出现与上位法或上级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情况。同时，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和证明事项清理等工作。经清理，共废止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17 件。

（二）健全机制、科学决策，依法行政能力不断增强。

一是完善依法决策机制。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建立健全征求公众意见、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等决策程序，在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方面，广泛听取行政决策事项涉及到的利害关系人、社会普通公众、人大代表等广大人民的意见，既保障了行政决策的科学民主，又把行政权力运行纳入法治化轨道。二是建立法律顾问制度。根据《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法律顾问制度》，聘请具有 3 年以上执业经验，专业能力较强的律师担任局法律顾问，为重大行政决策提供可行性论证、规范性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为重大行政复议、涉诉涉访等案件提供法律咨询或代理服务。建立了以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提升了部门依法决策、防范风险的能力和水平。

（三）充实队伍、加强监管，行政执法水平不断提升。

一是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严格落实市委关于行政

执法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将我局的劳动关系科和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支队整合为执法监督科（加挂梅州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监督支队牌子）。通过整合执法队伍，进一步提高执法效率。二是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在执法过程中，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推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要求，提高行政执法透明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和监督人社系统依法行政，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三是加强行政执法内部监督。根据我市司法部门的统一部署安排，开展人社系统内部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坚持一案一卷归档，保证案卷内容科学反映案件的完整流程。四是依法办理行政复议和诉讼案件。进一步畅通行政复议渠道，完善行政调解工作制度，提高行政复议质量和效率。高度重视行政应诉工作，积极配合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努力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维护法律的权威性和政策的严肃性。

（四）创新形式、大力普法，法治建设氛围日渐浓厚。

一是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印发《梅州市人社局 2019 年度普法工作计划》和《梅州市人社局 2019 年度领导干部学法计划》，把以“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纳入普法宣传内容。坚持普法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将向执法对象宣讲法律法规

作为执法的必备内容和程序。积极参与剑英公园“法纪长廊”宣传内容更新工作，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解读人社法律法规。二是组织领导干部深入开展学法用法。通过采取专题法制讲座，集中组织学习《党章》和党内规章，观看《特别追踪》法治教育电影等多种形式，组织人社系统广大干部职工深入学法，提高的依法行政水平。三是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在“广东省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学法考试系统”平台进行学习，指导本系统干部职工在该平台顺利完成年度学法考试工作。四是做好本年度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考试工作，组织申领更换《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切实增强人社干部职工运用法律手段管理各项事务的能力。五是加强法治建设业务培训。积极组织市、县人社部门相关业务骨干参加省人社厅举办的“全省人社系统法治政府建设专题培训班”、“全省人社系统行政争议案例研讨会”等专题培训班，提升了我市人社系统依法行政能力。

（五）畅通渠道、优化服务，矛盾化解更加高效顺畅。

一是积极开展群众信访事项处理工作，通过“法定”途径解决群众反映的合理诉求。截至目前为止，我局共处理信访 150 多批次，涉及 500 多人次，全年预计信访总量为 1600 批次，涉及 3400 多人次。二是重视抓好局领导接访群众工作，通过“面对面”方式解决群众反映的合理诉求。截至目前为止，局领导带头接（约）访群众 24 批次，阅批并督促办理市领导批示交办信件及信访突出问题 40 批次，共涉及 450 人次。三是劳资纠纷等群众诉求得到较好解决。今

年以来，共排查各类用人单位 2619 家，排查出 9 宗劳资纠纷隐患，均妥善处置化解。截止 11 月份，全市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共办结各类劳动违法案件 228 宗，为 2768 名劳动者追回工资共 4567 多万元；向司法机关移送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 7 宗。四是劳动人事仲裁职能得到有效发挥。2019 年梅州市各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构共立案受理各类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2003 件，涉及劳动者人数 2250 人，涉案金额 3565.97 万元，仲裁累计结案率 98.69%，调解成功率 70.16%，终局裁决率为 51.56%，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 %。

（六）强化对权力制约和监督，确保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行使。

一是开展我市人社系统行风建设有关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对照“证明材料多、排队时间久、办结时限长、工作纪律差、设施不便民、热线不好打”六方面专项整治要求、采用群众提、自己找、上级点、互板帮、集体认等多种方式，全面深入查摆本地区存在明突出问题及其具体表现，从严从实整改，确保存在问题整改到位。继续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及时对接国家和省行政审批项目变动情况，下放和取消部分审批项目，优化办事程序，及时向社会公开审批名称、依据、条件、程序和结果，全年共取消下放 1 项审批事项。同时，认真贯彻执行省“放管服”文件规定。二是进一步推动公共服务质量整改提升。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做好公共服务质量提升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聚焦突出问题，分类破解难题，推动公共服务质量整改提升

取得实效；加大宣传力度，用实际成效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目前，我局公共服务事项 307 项，其中，行政许可 12 项，行政给付 18 项，行政确认 10 项。今年以来，共作出 43 宗行政许可决定。三是完成建议提案办理。把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作为听取民意、接受监督、提升工作、改善民生的重要手段，扎实做好办理工作。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办理流程，积极协助、督导各责任部门办理工作，并加强办理意见审核把关。2019 年以来，我局共办理建议提案 22 件，其中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 4 件、市政协七届三次会议提案 18 件（主办 2 件、承办 2 件、分办 10 件、会办 8 件）。建议提案内容主要涉及人事人才、社会保险、劳动保障等方面，都是当前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热点民生问题，也是人社工作的重点任务，集中体现了社会各阶层的意见和要求。我局高度重视，严格按照要求扎实做好办理工作，22 件建议提案全部按期办理完成。

二、存在问题与不足

（一）依法行政意识方面。由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工作头绪多、范围广，事务庞杂，对依法办事、严格法定程序、崇尚法律权威上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依法行政基础性工作方面。随着行政体制改革的推进，导致依法行政的基础性工作还需要进一步完善，特别是梳理执法依据、履行执法责任、界定执法职责、规范执法程序和文书等行政执法责任制基础性工作还有待加强。

(三) 执法人员系统性培训方面。由于就业、社会保险、人事人才、劳动关系等政策性强，历史遗留问题多，相对复杂，相关人员的依法行政水平和业务水平与之相比有待进一步提高，尤其是在相关知识的系统培训上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四) 行政执法普法方面。行政执法普法责任制是依法行政工作的重要内容，全局在落实执法普法责任上有待进一步加强，要更加明确执法权限和执法责任，认真履行好“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工作职责，确保责任落到实处。

三、2020年工作计划

今后，我局将继续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全力推进法治人社建设工作。重点抓好五个方面工作：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责任落实。局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好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将建设法治政府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真正把依法行政作为政府运行的基本准则，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领导，按计划推进各项工作有条不紊地开展。严格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支持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的制度。

(二) 着力促进法治政府建设与中心工作相结合。健

全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规定，提高决策过程科学性和正当性；继续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清理结果；继续深化人社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强门户网站、办事大厅等政务平台建设，加大对就业、社会保险、人事人才、劳动关系等信息的公开力度。

（三）着力加强行政执法“三个办法”的贯彻实施。

继续贯彻落实《广东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广东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广东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及时公开执法依据、执法过程、执法结果，形成规范的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机制，规范现场检查、调查取证、送达等多个环节的文字和音像记录，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促进执法人员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和监督执法人员有效履行职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四）着力提升行政争议案件处理水平。依法办理行政复议和诉讼案件，完善人社部门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制度。进一步畅通行政复议渠道，完善行政调解工作制度，提高行政复议质量和效率。高度重视行政应诉工作，积极配合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努力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维护法律的权威性和政策的严肃性。认真落实行政复议案件统计分析报告工作，加强对案件类型、特点及存在问题的研究，梳理分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主要行政法律风险，探索改进行政行为的方式方法，为政

策制定、行政决策提供有益参考，为社会和谐稳定作出更大的努力。

(五) 持续开展学法普法活动。按照“七五”普法规划和依法行政的总体要求，制定年度学法计划，明确学法主体范围，突出学法重点内容，创新学法方式方法，强调学法结果运用，从制度上规范和促进人社干部学法，确保全局干部职工依法行政能力的不断提升。全面落实普法宣传责任制，在“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各部门在普法中的责任。充分发挥人社系统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社会保险事务经办、“12333”电话咨询的作用，将普法渗透到执法和服务全过程，不断扩大法治宣传教育的深度和广度。



抄报：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